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

黔农委函〔2018〕25号

关于做好全省 2018 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 和价格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委，贵安新区农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农业（农牧、农工、农水）局，有关企业：

春耕化肥供应是春耕生产的基础保障，关系到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切身利益。当前受多种因素影响，部分地区化肥生产供应偏紧，价格上涨较快，为做好 2018 年全省春耕备耕期间和用肥旺季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做好 2018 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电〔2018〕16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配合，促进化肥生产

生产是保供的基础。各级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化肥生产工作，积极配合发改委、经信委、物价局等部门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在每年春耕秋种需肥关键时间提供肥料需求信息，提高肥料生产企业开工率，促进化肥生产，稳定化肥价格，增加有效供给。

二、指导农民科学施肥

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服务，针对当地优势

作物、现代农业园区、种植大户，大力开展果（菜、茶）园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，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，精准施肥，引导农民合理用肥、高效施肥，减少不合理化肥用量，提高肥料利用率，降低用肥成本。

三、科学引领，示范带动

各地要做好农资引导服务，加快建立现代农资综合服务体系，促进传统农资服务向现代农资综合服务转变，推行统筹统施。大力发展农化服务组织，指导企业提升化肥等农资供应服务水平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。依托大数据、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农资市场信息，推进智慧农业体系建设，促进农业生产节本增效。

四、严把市场准入关，做好肥料登记、市场抽查

为防止假冒伪劣肥料产品进入农业生产领域，坑农害农，危害农业生产，按照贵州省农业委员会《省农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贵州省肥料市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》（黔农办发〔2018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对辖区肥料市场的监管检查力度，严厉查处无证、登记证不齐、包装不符合要求等肥料产品。省级农业部门要继续加强对肥料产品抽检，加大抽检覆盖面，同时配合肥料生产企业做好肥料登记工作。

目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，各级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落实，切实履行职责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2018年全省春耕化肥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。

2018年2月8日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2月8日印

共10份